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洪农〔2021〕113号

签发人：余能武 廖建如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洪雅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眉山市农业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农计〔2021〕53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洪雅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

政局制定了《洪雅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洪雅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眉农计〔2021〕53 号）相关要求，结合洪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

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共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待省、市完善新产品试点及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政策后按政策严格执行。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洪雅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和洪雅籍且在洪雅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具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最新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贷款贴息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余缺按照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的统一安排进行调剂。

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

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对于两年以上结存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收回本级财政并优先用于农机化发展。

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资金总量不超过 40 万元，具体按照《洪雅县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附件三）执行。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洪雅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洪农发〔2020〕26 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补贴数量和补贴方式

（一）补贴数量。根据购机者生产实际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规定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3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 万元。

（二）补贴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

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六、操作流程

（一）制定发布实施方案。制定并在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在经销商或生产企业处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机具。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本人及时在四川农机补贴 APP 或持以下材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资金：

（1）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2）购机发票原件；（3）社会保障卡原件（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4）所购机具铭牌照片（电子档，无需打印）。牌证管理机具需按照规定先进行登记注册并提供登记证书编号才能申请补贴。

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并承

担相关法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按照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对符合条件受理的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专栏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在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资金兑付申请等有关材料并统一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市场秩序和质量监督管理。

（四）县审计局职责。负责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

（五）县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领域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六）县公安局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七）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领域犯罪案件的公诉。

（八）县人民法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审判。

（九）各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和购机者申请核实；协助做好购机者的实地核查和批量购机、重点机具核验。

八、工作措施

（一）调整机构，加强领导

调整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增加县审计局为成员单位，加强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监督。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推广应用手机 App，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财政供养人员、超过 80 岁人员除有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

明确禁止外，原则上可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加强各种形式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在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发布平台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农机质量投诉电话：028—37408121。

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发布平台：洪雅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schy.gov.cn>；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
统信息专栏 <http://202.61.89.161:13096>。

- 附件：1.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洪雅县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附件 1

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 副组长：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 成 员： 县纪委监委分管案件调查审查的同志（常委）
县审计局分管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同志
县公安局分管经济犯罪案件工作的同志
县人民检察院分管经济案件工作的同志
县人民法院分管经济审判工作的同志
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质量或市场工作的同志
县财政局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同志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机化发展工作的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

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

附件 3

洪雅县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

对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在洪雅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和洪雅籍且在洪雅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还款付息

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向银行给付本息。

（三）贴息申请

购机者携带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购机贷款合同；（3）本人社会保障卡（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原件及复印件；（4）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5）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6）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合格后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申请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审查、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天，无异议的，报县财政局审核并及时兑付。如有异议，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有无违规行为。如有则取消贴息资格，如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申请者兑付贴息资金。

五、实施管理

（一）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二）强化资金监管

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